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聲明
(2022 年 3 月 3 日)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知悉常務委員盧俊宇被刑事定罪，並於翌日收到盧俊宇的書面請辭。常務委員會按照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（下稱《章程》）第 30(b) 條[1]即日解除其常務委員職務，有關議席空缺將會按《章程》第 25(j) 條[2]進行補聘，及於 2022 週年會員大會上進行補選。盧俊宇亦會即日失去以常務委員身份參選大學校董的資格。

[1] 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第 30 條：
校友評議會主席、副主席或任何一位常務委員之職位，得因下列理由被解除職務：-
(b) 被判犯有刑事罪，經常務委員會認為不道德、招物議或可恥者。

[2] 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第 25(j) 條：
常務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：
(j) 倘選任常務委員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時，得補聘校友評議會成員擔任常務委員，任期至下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再行補選出補任常務委員為止。補任常務委員之任期以離任者餘下之任期為限。倘離任者之餘下任期少於十六個月，該補聘常務委員之任期則以離任者餘下之任期為限。